

陳志華 | 香港企業破產保護機制不可再拖

編輯：周瑋瑜 責編：韓進珞



筆者認為香港在企業破產保護機制方面顯得落後。資料圖片

文：陳志華

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，香港在企業破產保護機制方面顯得落後。自2000年首次提出《公司（企業拯救）條例草案》以來，立法程序已四次啟動（2000年、2001年、2009年、2020年），但因僱員權益保障等問題的爭議而一再擱置。**25年過去了，與新加坡、英國等競爭對手相比，她們已建立健全的破產重整制度，而香港的企業在面臨財務困境時仍然只有「清盤」一途。尤其是在今年經濟放緩、清盤潮湧現的時刻，這種制度缺陷更顯得致命。**

立法僵局的核⼼問題

歷次草案的爭議焦點始終在於如何平衡「僱員權益保障」與「企業拯救的可行性」。在僱員欠薪保障機制方面，早期的草案要求企業預留全額欠薪，這導致商界擔憂將拖垮財困企業。2020年的妥協方案採取了「分階段付款」的方式，參照破欠基金設置上限（如欠薪首階段上限為36,000港元），並設置了45天的臨時監管期。在債權人權益衝突方面，主要抵押債權人享有「反對權」，即在五天內未提出反對即可啟動程序，而無抵押債權人則擔心重整方案會損害其償還優先順序。儘管政府多次調整方案，勞資雙方仍難以達成共識，並且每次經濟回暖時立法即遭擱置。

立法延誤的實際代價

立法延誤帶來了多方面的損失。首先，經濟效率的損失是顯著的，世界銀行的《營商環境報告》多次提及香港缺少法定拯救機制。2024年，香港的強制清盤呈請宗數達到740宗，較前一年上升30.7%；2025年前5個月香港的強制清盤呈請宗數為315宗，有報道估計2025整年強制清盤數字是自2009年以來的新高。**其次，現行制度下，企業一旦面臨財務困境即跳過拯救而直接進入清盤，僱員反而更難追討權益。**此外，當區域競爭對手如新加坡提供9個月的重組保護期時，香港卻缺乏法定喘息空間，削弱了企業在港設立總部的意願。

解決僵局的務實途徑

立法爭議已經持續二十年，實證顯示妥協方案具有可行性。在僱員保障方面，接受「分階段付款」框架是可行的，但應要求首階段欠薪支付的時限縮短至30日，並對後續僱傭合約設立臨時監管人的個人法律責任條款。企業的靈活性也需要得到保障，允許臨時監管人調整經營策略，如處置非核心資產，

並明確「超級優先債權」範圍，以保障重整期間的新融資。此外，強化監管也是必要的，賦予法庭快速介入濫用程序個案的權力，並要求臨時監管人每14日向債權人披露財務進度。

不再蹉跎下一個廿五年

政府與立法會必須認識到，沒有完美的法案，只有迫切的需求。當企業倒閉潮席捲餐飲、零售、物流行業，每天都有員工加入失業大軍，我們還能坐等「經濟好轉再議」嗎？**我們要求將草案列入立法會的議程，並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三讀。此外，應建立試行機制，在首三年設置日落條款，根據實際運作進行機制修正。香港已為立法拖延付出沉重代價，現在需要的是更多的行動勇氣，而不是更多的研究。**

企業拯救機制不是對資本的妥協，而是對經濟生態的救贖，保住一家企業，就是保住萬個家庭的生計。2025年《施政報告》正在展開公眾諮詢，盼特區政府能盡快就改革企業破產保護機制方面做出長遠規劃。

作者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會長

本文為作者觀點，不代表本媒體立場



與其在網上自說自話

“不如一齊圍爐傾吓計”

點擊此圖
訂閱圍爐Warm Talking
Youtube頻道

#香港經濟

#陳志華

#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

#企業破產保護機制

#企業破產保護

#立法爭議

#僱員權益

#清盤潮



評論



寫下您的評論...

評論

精選文章



解局 | 九三閱兵將有何看點？



江玉歡 | 激活本地人力資源
打造國際人才高地